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42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凱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63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579號），
10 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李凱祥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鍾振泰
17 （另行簽分偵辦）」更正為「鍾振泰（所涉竊盜犯行，業經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82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
19 處有期徒刑3月）」、第7行記載「5,000元」更正為「5,500
20 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凱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1 （見本院審易卷第8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
22 起訴書所載。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李凱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5 (二)被告李凱祥與另案被告鍾振泰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26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8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
29 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彭姿
30 燕達成調解，承諾將來賠償其損害，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
31 調字第139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第87-88

頁），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與共犯分工程度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務工、須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與另案被告鍾振泰共同竊得之IPHONE 14手機1支，為其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另案被告鍾振泰於偵查時均供稱業已變賣，得新臺幣（下同）5,500元，並匯入鍾振泰之本案郵局帳戶內等語（見偵卷第171、178頁，本院審易卷第85頁），而前開變賣價額與告訴人彭姿燕於警詢時指述遭竊物品價值為4萬元等語（見偵卷第58頁），差距顯然甚鉅，依上說明，本應以原物沒收，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賠償3萬8400元之調解內容，業如前述，雖被告尚未履行賠償，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

0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惟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
02 犯罪所生之求償權，而被告所應賠償金額核與其本案犯罪所得相當，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又上
03 開調解筆錄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則告訴人之求償權亦已獲相當確保，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應分擔之犯罪
04 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05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6 (三)至被告與另案被告鍾振泰就前開變賣所得之5,500元部分，
07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係由鍾振泰單獨取得等語
08 (見偵卷第178頁，本院審易卷第85頁)，核與鍾振泰於另
09 案準備程序供述大致相符，且此部分款項業經本院113年度
10 審簡字第1827號刑事簡易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有前開判決列
11 印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審簡卷第9-12頁)，堪認被告就此
12 部分變得之財物並無處分權限，自無庸於被告所犯項下宣告
13 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紜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余安潔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6763號

07 被 告 李凱祥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5樓之22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凱祥與鍾振泰（另行簽分偵辦）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中午
15 12時56分許，行經桃園市○○路00號前，見彭姿燕所有放置
16 在停放該處機車之置物籃內之I PHONE14手機1支，竟共同意
1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趁無人看管之
18 際，當場推由李凱祥徒手竊取該手機，2人得手後逃逸，嗣
19 於同日晚間8時許，2人共至桃園市中壢區某通訊行以新臺幣
20 5,000元販售該手機，並由賣家將款項轉帳至鍾振泰所有之
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嗣經彭姿燕發覺失竊報警處
22 理。

23 二、案經彭姿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凱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6 訴人彭姿燕、另案被告鍾振泰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27 器錄影檔案、錄影畫面截圖及上開另案被告鍾振泰帳戶交易
28 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與
30 另案被告鍾振泰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關係，為共同正

犯。被告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察官 黃榮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吳幸真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